

附件 2:

呈贡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

项目单位	呈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	项目名称	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项目及科技创新补助资金
联系人	王涵	联系电话	18987728312
整改情况	1、区科工信局于 2025 年 4 月按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《关于对 2024 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并将 2024 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材料上报区财政局，因该项目资金为 200 万元以下，根据文件规定：“(二)项目支出绩效。区级财政预算项目(含历年结余、追加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)，2024 年度预算支出 200 万元以上(含 200 万元)的，对每个项目进行评价;支出 200 万元以下的，按项目类别、属性合并评价。”，该项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，项目绩效评价已在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中合并开展，故不单独进行绩效评价。 2、区科工信局 2022 年将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申报，但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，故未在 2022 年当年兑付企业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，按照区财政安排，该补助资金已于 2024 年兑付到企业，并非主观原因造成奖补资金兑付不及时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主动对接协调，积极做好年度预算申报工作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按时兑付各项补助资金。 3、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为企业 2021 年达到奖补条件后进行补助，属于企业先达到效益后进行的政策扶持补助，无法用 2024 年的指标评价科技后补助项目效益。在今后的工作，我局将重点关注被奖补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、研发投入水平等绩效目标。		
项目单位负责人(签字)		主管部门意见:	
李睿		主管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	
项目单位(盖章) 2025 年 10 月 24 日			

注：请对照《绩效评价报告》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后填写。